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234 9757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29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CB(1)2628/10-11(01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(傳真：2121 0420)

薛女士：

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正如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(立法會LS42/10-11號文件)第3至6段中所述，政府當局現因應法律事務部的查詢，建議就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“本條例草案”)第5條、第6及第9條提出相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另外，在本立法年度內有兩條條例草案，包括本條例草案及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，分別建議在現行《稅務條例》第89條中新增條文，以加入有關過渡性條文的附表。由於《2011年稅務(修訂)(第3號)條例草案》已於2011年6月8日獲立法會通過，我們因此需要對本條例草案第8及第9條作出技術性修訂，以修改本條例草案中有關過渡性條文的條次。

3. 上述建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稿已載於附件內，供委員審閱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周雪梅  代行)

副本送：稅務局局長（經辦人：黃權輝先生）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張月華女士）

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《 2011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 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 —

“(1A) 第 16E(1)條，在“開支，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資本”。”。

5(3) 在建議的第 16E(2)條中，在“開支”之前加入“資本”。

5(6) 在建議的第 16E(3A)條中，在“開支”之前加入“資本”。

5 加入 —

“(9A) 第 16E(5)條，中文文本 —

廢除

“股份”

代以

“部分”。”。

5(10) 在建議的第 16E(8)(a)條中，在“開支”之前加入“資本”。

草稿

- 6 在建議的第 16EC(6)條中，在“開支或”之前加入“資本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6EC(8)條中，在**相聯者**的定義中，在(a)(v)段中，加入 —
- “(AA) 首述人士的親屬；”。
- 6 在建議的第 16EC(8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**控制**的定義中，刪去所有“該法團”而代以“首述法團”。
- 8 在建議的第 89(7)條中 —
- (a) 刪去“(7)”而代以“(8)”；
- (b) 刪去“附表 22”而代以“附表 24”。
- 9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**附表 22**”而代以“**附表 24**”。
- 9 在建議的附表 22 中 —
- (a) 刪去 —
- “**附表 22** [第 89(7)條]”
- 而代以 —
- “**附表 24** [第 89(8)條]”；
- (b) 在第 1 條中 —
- (i) 刪去“(2B)及(4)”而代以“(2B)、(4)及(5)”；
- (ii) 刪去“5(1)、(3)、(4)、(7)及(8)”而代以“5(1A)、(1)、(3)、(4)、(7)、(8)及(9A)”。